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5521—XXXX

雪尼尔地毯

Chenille carpets

(报批稿)

(本稿完成日期：2019.10.25)

XXXX—XX—XX 发布

XXXX—XX—XX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3.1	1
雪尼尔纱 Chenille yarn	1
3.2	2
雪尼尔地毯 Chenille carpets	2
3.3	2
背胶 Gluing	2
3.4	2
二次背衬 Secondary backing	2
4 要求	2
4.1 外观要求	2
4.2 内在质量	3
4.3 附加任选特性要求	4
5 试验方法	4
5.1 外观质量检验	4
5.2 内在质量检验	4
6 检验规则	6
6.1 检验分类	6
6.2 判定规则	6
6.3 抽样规定	7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	7
7.1 产品标志	7
7.2 包装标志	7
7.3 包装	7
7.4 运输、贮存	7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地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150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金华洁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、上海卡比特家饰地毯有限公司、阳信瑞鑫地毯集团有限公司、金华市澳美家地毯有限公司、江阴市旭日特种化纤有限公司、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、浦江欧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、浙江华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、天津市地毯研究院、浙江中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江南大学纺织学院、宜家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、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友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柳叶春、金淑兰、曹顺林、黄涛、柳永长、李晓峰、谢忠林、刘小富、姜崇民、胡友玲、杨世玉、薛元、刘杰、王建芬、郑卫、史涛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雪尼尔地毯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雪尼尔地毯产品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雪尼尔纱为主要原料，经织造、染整、涂胶覆底等工艺制成的雪尼尔地毯产品，雪尼尔毯垫可以参照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910（所有部分）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
- GB/T 3512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热空气加速老化和耐热试验
- GB/T 4841.3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
- GB/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
- GB/T 8427-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 氙弧
- GB/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
- GB/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
- GB/T 12490-2014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家庭和商业洗涤色牢度
- GB/T 14801 机织物与针织物纬斜和弓纬试验方法
- GB/T 19977 纺织品 拒油性 抗碳氢化合物试验
- GB/T 23164 地毯抗微生物活性测定
- GB/T 26850-2011 浴室地毯
- GB/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标识
- FZ/T 01057（所有部分）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
- QB/T 1087 机制地毯 物理试验的取样和试样的截取法
- QB/T 1188 地毯质量的试验方法
- QB/T 2214 地毯尺寸及毯形的测定
- QB/T 3000-2008 地毯垫 浴室和门前用毯垫
- AATCC 130 去污性：油渍清除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雪尼尔纱 Chenille yarn

采用两根股线做芯线，通过加捻将羽纱夹持在中间¹⁾，纺制而成的纱线，具有螺旋状、棒形、蓬松状的外观特征。

3.2

雪尼尔地毯 Chenille carpets

以**雪尼尔纱**为主要原料，经织造、染整、涂胶覆底等工艺制成的铺地织物。

3.3

背胶 Gluing

为固定纱线和防滑作用，在织物背面涂覆胶底的一种工艺。

3.4

二次背衬 Secondary backing

将织物与其他织物或材料用胶水粘合在一起的背底。

4 要求

4.1 外观要求

雪尼尔地毯外观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外观要求

序号	项目	技术要求	
		优等品	合格品
1	破损	无	无
2	污渍	无	不明显
3	断毛、开圈(特殊要求除外)、缺绒头	无	轻微，不超过1处/件
4	修补痕迹、漏补或漏修	无	允许轻微修补痕迹不超过1处/件；不允许漏补或漏修
5	毯形不正(异型毯除外)、毯面不平、折皱	无	无
6	包边不直、倒针不正、布标歪斜、线头	无	轻微，累计不超过3处/件
7	色差	无	≥3-4级
8	脱胶	无	无
9	渗胶过量	无	轻微，不超过1处/件

1) 芯线和羽纱由各种细度、强力的短纤纱或长丝构成，芯线和羽纱材质可以不同。

4.2 内在质量

雪尼尔地毯结构和基本技术要求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2 内在质量要求

序号	项目		单位	技术要求
1	毯面纤维成分类型		标称值	—
	毯面纤维成分含量允差		%	符合 GB/T 29862 规定
2	单位面积总质量		与标称值 允差	% ±5.0
3	尺寸 ^a	大边尺寸 ≤100 cm	与标称值 允差	% ±2.0
		大边尺寸 >100 cm	与标称值 允差	% ±1.5
4	吸水率 ^b		%	≥450
5	导湿率 ^c		%	≥55
6	耐水洗色牢度 ^d		变色	级 ≥4
			沾色	级 ≥3-4(中浅) ≥3(深色)
7	纬斜/弓纬	尺寸 ≤100 cm	与标称值 允差	% ±4.0
		尺寸 >100 cm		±3.0
8	耐水洗 ^e (未脱胶)		次	≥3
9	水洗尺寸变化率		与标称值 允差	% ±3.0
10	耐老化性 ^f (不龟裂、不变黏)		h	≥48

注：--凡是特性值未做规定的项目，由生产企业提供标称值数据。

^a--不适用异型毯。

^b、^c--只适用浴室用毯。

^d--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要求；按 GB/T 4841.3 规定，颜色大于 1/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为深色。

^e、^f--只适用有二次背衬地毯。

4.3 附加任选特性要求

产品标志附加任选特性时应符合表3的有关规定。

表3 附加任选特性要求

序号	项目		单位	要求	
1	抗微生物活性	抗菌率	金黄色葡萄球菌	%	≥95.0
			大肠杆菌	%	≥95.0
		抗霉性	黑曲霉	mm	无霉菌生长
2	拒油性		级	≥4	
3	去污性		级	≥4	
4	耐光色牢度 ^a : 氙弧		级	≥3 (中浅) ≥3-4 (深色)	
^a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要求。按GB/T 4841.3规定,颜色大于1/12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为深色。					

5 试验方法

5.1 外观质量检验

检验人员按表1要求对毯面、毯边、毯背进行目测和手感检验。

5.2 内在质量检验

5.2.1 试验条件

试验环境大气采用GB/T 6529中规定的标准大气,温度(20.0±2.0)℃,相对湿度(65.0±4.0)%。

5.2.2 调湿处理

将试样的毯面朝上,单块平整地放置,保持调湿状态24h。

5.2.3 试样

按QB/T 1087规定的方法截取。

5.2.4 毯面纤维成分类型

按FZ/T 01057(所有部分)执行。

5.2.5 毯面纤维成分含量

按GB/T 2910（所有部分）执行。

5.2.6 单位面积总质量

按QB/T 1188执行。

5.2.7 尺寸

按QB/T 2214执行。

5.2.8 吸水率

吸水率测定时，步骤1：将样品（截取100mm×100mm作为检测试样，数量：3块）在（60±2）℃烘箱中烘1h，在同5.2.1试验条件下，静置30min后称取质量 W_0 ；步骤2：再将试样在常温自来水中浸泡1h，取出后悬挂自然沥干，确认在30S内无水滴自然滴落后称重 W_1 。测试结果取三组数据的平均值。吸水率按公式（1）计算：

$$I = \frac{W_1 - W_0}{W_0} \times 100 \dots \dots \dots (1)$$

式中：

I ——试样经处理后吸水率，单位为%；

W_0 ——试样在步骤1称取的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；

W_1 ——试样在步骤2称取的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。

5.2.9 导湿率

导湿率测试时，步骤3：将本标准5.2.8测试后的试样，数量3块。将三块样品同时在转速为（800±20）r/min状态下脱水2min后，放置于（60±2）℃的烘箱内再烘1h，在同5.2.1试验条件下，静置30分钟，然后在标准状态下称量 W_2 。测试结果取三组数据的平均值。导湿率按公式（2）计算：

$$V = \frac{W_1 - W_2}{W_1 - W_0} \times 100 \dots \dots \dots (2)$$

式中：

V ——导湿率，单位为%；

W_0 ——试样在步骤1称取的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；

W_1 ——试样在步骤2称取的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；

W_2 ——试样在步骤3称取的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。

5.2.10 耐水洗色牢度

按GB/T 12490-2014中多纤维（试验条件A2S）的规定执行。

5.2.11 纬斜/弓纬

按GB/T 14801执行。

5.2.12 耐水洗

按GB/T 8629执行。洗涤程序选用内滚筒（转笼）的洗衣机按程序3N的规定执行，干燥程序按10.2的规定执行。

5.2.13 水洗尺寸变化率

洗涤和干燥程序按5.2.12执行，结果表示按GB/T 8630中第8章的规定执行。

5.2.14 耐老化性（有二次背衬）

按GB/T 3512 进行试验，测定方法同GB/T26850-2011 附录A。

5.2.15 抗微生物活性

按GB/T 23164执行。

5.2.16 拒油性能

按GB/T 19977执行。

5.2.17 易去污性能

按AATCC 130中洗涤温度（ $41 \pm 3^{\circ}\text{C}$ ）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5.2.18 耐光色牢度（氙弧）

按GB/T 8427-2008方法3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1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交货前，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6.1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。型式检验应在下列情形之一时进行：

- a)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c) 正常生产时，每年不少于一次；
- d) 产品停产6个月及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f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试验的要求时。

6.2 判定规则

产品等级按内在质量和外观要求的检验结果判定，以其中最低一项判定等级，实测指标有低于合格品等级要求的应判定为不合格品。

6.3 抽样规定

抽样规定按QB/T 3000-2008中的7.3条规定执行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7.1 产品标志

产品标志应标明的内容：

- a) 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、商标；
- b)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执行标准；
- c) 产品其他授权许可的标识标志；
- d) 产品等级、制造日期、检验合格证（章）；
- e) 毯面或绒头纤维成分含量、背衬类型；
- f) 使用说明或洗涤维护说明；
- g) 其他信息。

7.2 包装标志

包装标志应标明的内容：

- a) 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；
- b) 产品名称、规格；
- c) 产品执行标准、产品质量等级；
- d) 装箱数量、毛重、净重、包装日期；
- e) 怕压、防潮警示标志。

7.3 包装

产品包装应保证产品不受损伤，能防污防潮，便于贮存和运输。

7.4 运输、贮存

产品在运输和贮存时不应重压，应避免雨淋和长期暴晒，不应与酸、碱等腐蚀物品混运或共贮，应防潮、防火。